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王俊凱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